

申請單位：	單位電話：
單位地址：	
負責人：(職稱：)	電話/手機：
申請人：(職稱：)	電話/手機：
申請用途：	使用人數： 人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日期：自 年 月 日	使用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(08:0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(13:00-17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(18:00-22:00)
使用空間/費用/容納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一大廳 ○場地費\$400○維護費\$600(100人/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一戶外廣場 ○場地費\$800○維護費\$1200(500人/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一戶外草皮 ○場地費\$800○維護費\$1200(500人/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一會議室 ○場地費\$600○維護費\$800(40人/場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一第一綜合教室 ○場地費\$600○維護費\$800(40人/場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一第二綜合教室 ○場地費\$700○維護費\$1000(50人/場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一第三綜合教室 ○場地費\$700○維護費\$1200(60人/場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 B2-演藝廳 ○場地費\$4800○維護費\$7200(350人/場次)	註銷或延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：__年__月__日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：__年__月__日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教室：__年__月__日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教室：__年__月__日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綜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綜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綜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-演藝廳

注意事項：

- 場地租用申請應於使用日前 10 日以前提出，使用日前 3 日繳納保證金。
- 因故不使用或延期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申請註銷或改期，註銷後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每週一休館，不提供場地借用。
- 請提前申請借用場地，若需使用其他空間（如大廳、戶外廣場等），請函文(附計畫書)至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」申請。
- 申請用途如為文化相關課程、展演活動，請附上活動內容及簡述(計畫書、流程表)。
- 場地申請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 4 小時；若未滿 4 小時以 1 場次計費。
- 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，一場次為 4 小時，使用未滿 30 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 30 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。
- 場地佈置或預演包含於申請時間內，若需提前或延長使用，場地費另計。
- 使用時應遵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於使用前後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，不足提應追繳之。
- 申請方式請利用傳真或是電子郵件申請。
傳真號碼：03-3895226 或 03-3366094 電子郵件：tcicc2004@gmail.com
-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3-3895039。
- 演藝廳禁止攜帶食物、飲用水及飲料入內，有相關飲食需求請於館內其他區域進行，並請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
- 戶外廣場、戶外草皮、演藝廳如需使用電力，請自備發電機。

申請人切結：本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並結清費用。

簽 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下方為作業欄，請勿填寫。)
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機關審核	
應收費用	新臺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收二分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		
保證金	新臺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
	經手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協進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原住民族社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府機關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各級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費用繳庫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手：_____		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-設備借用表

申請單位			
預計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一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 B2—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—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—第一綜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—第二綜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—第三綜合教室		
使用事由			
申請人		負責人	

場地使用設備

一樓一大廳 三樓—會議室 三樓—第一綜合教室 五樓—第二綜合教室 五樓—第三綜合教室

項次	借用設備	是	否	異常紀錄	備註
1	麥克風				2 支
2	投影機				
3	投影布幕				
4	白板(白板架)				綜合教室(一)、(二)、(三)
5	紅色塑膠椅				借用數量：
使用人簽章：		歸還簽收：			
*請檢查設備使用完畢是否有異常					
*使用完設備復位及歸還					

地下室 B2—演藝廳

項次	借用設備	是	否	異常紀錄	備註
1	麥克風				4 支
2	投影機				3 台(左側、中間、右側)
3	投影布幕				3 個(舞台左側、中間、右側)
4	音控台				
5	燈控台				
6	眉幕、大幕、空吊桿				舞台
7	鋼琴				個案審查，並收取使用保證金
8	紅色塑膠椅				借用數量：
使用人簽章：		歸還簽收：			
*請檢查設備使用完畢是否有異常					
*使用完設備復位及歸還					
*演藝廳不提供外接電路，如需額外電力請自備發電機					

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，一場次為 4 小時，使用未滿 30 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 30 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。